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期望藉此程序提供凌巨(含集團所有子公司)風險管理的正確觀念、統一溝通語言及整合性架構，以順利建立、推動風險管理與提升風險管理的能量，有效降低營運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並避免各種營運風險事件對組織產生負面之效應，以有效達成組織協助客戶、供應商發展，及組織永續經營之目標。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政策及程序。

第二條 風險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公司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四大目標：實現企業目標、提升管理效能、提供可靠資訊、有效分配資源。

第三條 風險管理政策

依據本公司策略目標，辨識各類風險，預防可能的損失，並合理進行資源配置，以達成保障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及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 (一) 建構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風險管理運作完整性。
- (二) 建立完善風險管理程序，使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範圍，達到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提升企業價值。
- (三) 形塑並深化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透過教育訓練及績效管理，強化全員風險管理意識，全面落實風險管理。

第四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依風險重大性原則辨識風險類別，經審視本公司營運特性，主要之營運風險項目如下：

- (一) 策略風險：包括國際政經局勢、產業發展趨勢及同業競爭態勢、技術發展方向、重要法令變更，以及企業形象及智慧財產權等面向的改變，可能對公司造成影響之風險。
- (二) 營運風險：包括對營運可能產生之的衝擊，進而對公司造成損失之風險，具體體現在：
 - 1. 天然及人為災害
 - 2. 新建廠及產能擴充
 - 6. 智慧財產權
 - 7. 高階人才布局及傳承

- | | | |
|--|----------------|------------------|
| | 3. 關鍵產品發展及研發計畫 | 8. 經營權改變 |
| | 4. 銷售及採購過於集中 | 9. 企業形象改變，危機管理不當 |
| | 5. 訴訟及非訴訟事件 | 10. 重大產品品質客訴 |
- (三) 財務風險：包括利率、匯率、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
- (四) 危害風險：包括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議題展開的溫室氣體排放、碳權、能源管理，以及符合國際和當地環保法令要求之風險。
- (五) 法遵風險：包括因未遵守法令，未及時因應法令變動或法律文件簽署、執行不當，致危害公司形象或造成公司發生重大損失。
- (六) 資安風險：包括維護與管理系統、網路、電腦、主機及相關設備，以及整合應用與開發維護自動化系統、軟體等資訊安全風險。
- (七) 其他風險：非屬上述各項之風險，經風險管理小組認定，將致公司產生之重大損失屬之。

第五條 風險治理與文化

本公司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透過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小組及各權責單位的參與，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與完整性，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以形塑風險與危機管理文化。

第六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小組及各權責單位，相關職責如下：

董事會：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負責核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監督風險管理整體落實情形，確保風險有效管控。

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進行公司營運風險與新興風險的綜合評估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各權責單位：各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管理階層定期於營運會議中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並擬訂對策及檢討。各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責任，應分析、監控、報告所屬單位之相關風險，落實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

內部稽核室：負責評估組織或公司在營運上內部的風險，透過一系列的循環稽核來進行，以確保所有營運單位適當地管理風險、提供營運部門風險事務的建議和指導。

第七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控制及風險監控。

(一) 風險辨識：

由權責單位依所處經營環境、各項營運活動及重大性原則，對本辦法第四條之風險項目進行可能風險來源之辨識，同時應考量內外部之環境因素。

(二) 風險衡量：

本公司權責單位辨識其所可能面臨之風險類型及項目後，應視不同風險類型及項目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衡量之方法得透過量化或質化分析方式，以可有效反應相關風險為主要考量，以做為風險管理之依據。

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分析與風險評估，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機率與衝擊影響程度之分析，以評估風險值之大小對公司之影響層面，作為後續擬定風險控管之依據。

(三) 風險控制：

權責單位於衡量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以下應對風險管理策略，使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程度。

- 1.規避風險：採取不涉入可能產生風險之活動。
- 2.降低風險：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及（或）其發生之可能性。
- 3.轉移風險：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風險之一部份或全部由他人承擔。
- 4.保留風險：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四) 風險監控：

權責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並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提供風險管理小組彙整後出具風險管理報告，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八條 風險報導

為落實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並強化資訊透明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風險管理小組應每年度至少一次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第九條 風險資訊揭露

風險管理報告或年度風險管理運作與相關執行情形，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並持續更新。

第十條 風險紀錄

與風險管理有關的記錄應依 GPT-05/0001 公司文件與資料管制作業程序執行，其保存年限至少為五年。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政策與程序訂定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